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院長 00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撥冗參加本次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院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促進學生的多元學習並拓展他們的知識領域，將課程內容融入管理個人財務及規劃未來的理財策略，並提升其在現實生活中的實際應用能力。修正對照表如附(細則如附件 1)。

修正對照表							
修正後條文				現行條文		備註	
課程規劃表				課程規劃表		課程選項 修正及增 設與刪除 課程名稱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/選)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 (必/選)
智慧生活科技	2	必	二 擇 一	智慧生活科技	2		必
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	1-2	必		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	2		必
套裝軟體應用	1-2	選		基礎網站架設實務	2		選
電腦資料處理	2	選		基礎電腦硬體裝修實務	2		選
資訊安全	2	選		套裝軟體應用	1-2		選
創新網路行銷與統計分析	2	選		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	1-2		選
金融科技生活應用	2	選		電腦資料處理	2		選
智慧理財與數位應用實務	2	選		資訊安全	2		選
基礎電腦繪圖	2	選		創新網路行銷與統計分析	2		選
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	2	選		基礎電腦繪圖	2		選
行銷科技及視覺傳達數位行銷實務	3	選		數位影像設計實務	2		選
資訊管理概倫	3	選		行銷科技及視覺傳達數位行銷實務	3		選
(旅遊) 電子商務	3	選		資訊管理概倫	3		選
				(旅遊) 電子商務	3		選

課程選項
修正及增
設與刪除
課程名稱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，逕送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「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、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回歸開設加強班之本意，刪除檢定測驗之要求。

(二)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年 4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通過在案。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對照表		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3. 日四技 113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 <u>須於大二下學期起選修 2 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，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，始能畢業。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112 級學生重修此課程者，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。</u>	3. 日四技 112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。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，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 4. 修習「英文加強課程」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；未達合格標準者，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，始能畢業。重修此課程者，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。	1. 刪除參加英語檢定之要求及合併 3、4 點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逕送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院各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(含共同英文)、通識課程、資訊課程及體育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年 4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及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4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3)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請中心考量各年級學生人數，必要時調降開班數。

案由四：本院及各中心 114-1 學期公版課綱複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 114 年 3 月 4 日(附件 4)通告辦理。

(2)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年 4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及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4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3)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院及各中心 113-2 品保手冊(含 113-1 課程評核)審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通告(114.3.4)(附件 4)辦理品保審核。

(2)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年 4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及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4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3)通過在案。

(3)有關 113-1 學期課程評核初審意見表如下所示：

類別	內容
博雅教育學院	課程回饋結果： 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，「智慧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安全與法律」、「資訊安全與法律」已列入檢討紀錄(表 C13)。
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「套裝軟體應用」已列入檢討紀錄(表 C16)
通識教育中心	無

(4)博雅教育學院：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有：「智慧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安全與法律」、「食品安全與法規」於本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提出改善建議，調整能力指標配比，並持續請授課老師檢視核心能力關聯度。(表 C13, 附件 5)。

(5)基礎能力教學中心：「套裝軟體應用」(表 C16, 附件 6)。

(6)通識教育中心：無須檢討改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六：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級「跨領域通識課程」及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開課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 114 年 3 月 13 日通告辦理(附件 7)。

(2)「院級課程表」及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開課表及公版課綱(附件 8~9)如下：

開課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教師	修課人數	修課學分數	備註
跨領域通識課程模組	資訊社會與法律	000 老師 000 老師	40	2/2	1.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. 學生可採計 ACE 學程併通識自然科學類選修課程
	職場倫理與法律	000 老師 000 老師	40	2/2	1.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. 學生可採計 ACE 學程併通識社會科學類選修課程
	職涯探索與職場講座	000 老師 000 老師	40	2/2	1.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. 學生可採計 ACE 學程併通識人文藝術類選修課程
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	創意網路行銷與統計分析	000 老師	40	2/2	ACE 通識學程 1.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：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 2. 開放全校非資通訊科系學生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
	金融科技生活應用	0000 老師	40	2/2	ACE 通識學程 1.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：學生可採計

					通識自然科學學分 2.開放全校非資通訊科系學生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
--	--	--	--	--	---

決 議：(一)修正通過，考量跨領域課程涉及學科整合，微學程課程有實作指導之需求，故調整上課人數為 40 人；並提院務會議追認。

(二)建議教務處「開課及排課辦法」第十條「……各院級、中心開設之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 50 人者，應提院級、中心會議審查通過」修正審查單位為「課程委員會」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